



發稿日期：112年8月25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跨機關結合科技執法蒐證、積極查緝環保案件

苗檢召開 112 年度查緝違法清除廢棄物聯繫會議

本署於今(25)日上午9時，假本署5樓會議室，邀集轄區各司法警察及業管行政機關舉辦「苗栗地區查緝違法清除廢棄物聯繫會議」，會議召開，由蔡宗熙檢察長親自主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陳啟榮副分署長、新竹分署大湖工作站譚運籌主任、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林進宏副主任、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馮文義副大隊長、苗栗縣環保局賴易正科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管理中心、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苗栗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海巡署苗栗查緝隊、第三岸巡隊等業管機關(單位)均派員與會。

會中首先由本署張聖傳主任檢察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羅偉僑技士、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吳建賢分隊長及苗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何文輝組長等人，分別就廢棄物清理法實務判決及偵查策進作為、查緝違法清運廢棄物案例暨經驗分享、假承租真棄置案件剖析、傾倒廢棄物防範及取締作為等議題進行報告，並就本署檢察官具體提案事項進行討論，希冀藉由此一聯繫平臺之建立，有效統合檢警環林及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作為，並建立預警防範機制，會議中廣泛討論關於強化重點區域聯防、精進基礎偵查作為、不法集團使用機具查扣及後續溯源偵辦等事項，期能達成結合團隊力量即時通報查處不法之目標。

藉由本次會議，除統合轄區主管及相關辦理廢棄物清理案件之行政、司法機關能量，以全面防範及執行各項查緝作為以外。本署並對外正式宣示，就轄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案件，將與轄區警調環林機關，共同聯手，就涉案人使用之車輛若有符合刑事扣押之規定，或涉案情節符合聲請羈押要件者，則押人扣車、嚴查速辦。對於多次反

覆供作非法載運或清除廢棄物之車輛，則於起訴併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另請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轄區的可行方案，於具體個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積極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備或相關設施，並課處罰鍰。請苗栗縣警察局運用在傾倒熱區即將設置完成之遠端監視設備，於發現非法清運傾倒廢棄物犯行時，即時反應並立即執行各項查緝作為。並請基層警察同仁於執行夜間巡邏勤務時，加強大型車輛之臨檢盤查作為，以防範非法傾倒犯行。最後，於查獲非法清運廢棄物案件，務必向上追查，以剷除廢棄物之不法來源。未來，本署將持續強化與各司法警察及環保機關之橫向聯繫，透過已建置之檢警環林聯繫平臺機制，針對轄區接獲相關環保犯罪之情資後，本署將立即指派檢察官及早介入，俾以及時蒐證、保全證據，期以團隊合作辦案方式，積極加強查緝環保犯罪，俾有效遏阻環保犯罪之發生，共同為守護苗栗地區的好山好水，維護適居清淨的城鄉而努力。